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供應鏈，以及商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若干附註。這些附註說明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後發生的重要事項及交易，以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本期間的變動。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其附註並不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下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中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披露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編製，除預計將反映在2026年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更的詳細情況載於附註3。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致送的獨立審閱報告包含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

3. 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關於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本次修訂涵蓋三個主要方面：

- 修訂闡明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何時確認及終止確認。同時引入了一項可選的例外規定，允許主體在金融負債通過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且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 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方面，修訂闡明了利息的評估方法，並針對具有或有特徵(例如環境、社會或治理(「ESG」)掛鉤特徵)的金融資產引入了額外的測試。修訂還闡明了具有非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與合同關聯工具之間的區別，這可能會改變適用的評估方式。
- 修訂引入了關於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新披露要求，以及對於未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但包含基於或有事件(該事件與基本借貸風險和成本的變化無直接關係)的發生與否可能改變合同現金流量金額的合同條款的金融工具的新披露要求。

對於採納修訂後的應用情況，本集團已選擇應用上述例外規定，對通過合資格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的某些應付帳款進行終止確認。根據該例外規定，當本集團已通過合資格電子支付系統啟動支付指令，且因此不再具備實際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令，也無法動用該等現金進行結算，並且與該支付系統相關的結算風險微不足道時，這些應付賬款即被終止確認。本集團已一致地將此選擇應用於通過同一合資格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根據過渡要求所允許，本集團並無重列前期資料。應用該例外規定對本集團列報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該等修訂亦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關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未按以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但具有特定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含額外披露。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參見附註5。

5.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36,601,738	38,272,609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22,104,178	22,382,937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15,774,090	16,283,705
	74,480,006	76,939,251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750百萬元和人民幣6,69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25,826百萬元和人民幣6,36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35.9%和9.0%（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佔33.6%和8.3%）。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3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151百萬元）。

6. 經營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包成本	41,178,035	42,932,050
材料成本	14,497,398	13,341,575
直接員工成本	3,286,934	3,707,393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761,769	1,560,609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支出	500,116	609,940
折舊及攤銷	467,230	498,208
其他	6,356,461	6,401,866
	67,047,943	69,051,641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1,449	270,299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113,521	211,712
管理費收入	160,471	166,948
政府補助金	70,850	93,034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22,907	27,86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28,450	9,840
其他	94,630	59,471
	652,278	839,173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2,198	20,419
租賃負債利息	19,168	23,492
	41,366	43,91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如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213,647	6,833,056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2,478	1,154,463
	7,326,125	7,987,519
(b) 其他項目：		
攤銷	96,490	99,633
折舊	659,054	709,824
存貨減值損失及撥回淨額	12,494	27,72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合同資產及其他減值損失確認和撥回，淨額	96,370	161,57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究及開發成本和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人民幣2,328百萬元、人民幣1,998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人民幣2,457百萬元、人民幣2,184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300,163	244,762
遞延稅項	(33,990)	(10,639)
所得稅總額	266,173	234,123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306,575	2,440,72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	576,644	610,182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優惠及稅率差別(註(i)，(ii))	(127,947)	(128,031)
不可抵扣的支出	37,858	30,947
非應課稅收入	(41,646)	(64,97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28,890	44,246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702)	(9,067)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9,335	(9,329)
研發費用的額外扣除(註(iii))	(210,259)	(239,848)
所得稅	266,173	234,123

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中國大陸子公司是按優惠稅率(見下方註(ii))計算所得稅及部分大陸以外子公司是按相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符合稅法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西部大開發和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單位，可按15%、15%和20%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5%、15%和20%)。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本集團在中國的子公司的若干研發成本有資格獲得100%(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00%)的額外扣除。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人民幣1,969,890千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128,715千元)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6,926,018千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926,018千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498,282)	526,39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123,500	(131,614)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30,793)	16,089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405,575)	410,871

13. 股息

(a) 本期間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2241元(二零二五年：每股人民幣0.2187元)	1,552,121	1,514,72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520,537	393,400
其他(註(i))	254,714	320,930
	775,251	714,330

註：

(i) 其他中主要為質保金。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819,349	740,688
應收賬款	27,352,469	24,381,687
	28,171,818	25,122,375
減：信用損失準備	(2,747,114)	(2,693,748)
	25,424,704	22,428,627

(a)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見附註26)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信用損失準備)基於信貸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1,590,784	18,833,729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600,102	2,459,480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916,768	861,243
超過3年但少於4年	218,825	181,144
超過4年但少於5年	48,817	43,743
5年以上	49,408	49,288
	25,424,704	22,428,627

16. 合同資產，淨額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	40,299,185	34,809,759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1,999,750	1,635,318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5,507,347	5,195,785
	47,806,282	41,640,862
減：信用損失準備	(573,451)	(562,472)
	47,232,831	41,078,390

合同資產是本集團因提供施工、設計及其他服務而應收的未開票款項，因本集團未來履約行為尚未達到特定的里程碑而該收款權利受條件限制。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本集團通常在不晚於報告期後一年內將達到特定里程碑的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4,592,622	8,290,746
存放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財務公司」)的存款 (附註26)	2,937,017	6,050,519
存放於銀行的初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5,2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4,901	14,341,265

18.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貸款包括：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82,626	97,626
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97,890	596,519
應付利息	5,600	5,213
	686,116	699,358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10%-2.35%	2.45%-2.50%
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45%-6.73%	3.83%-7.16%
— 無抵押(浮動利率)	香港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HIBOR」) +0.40%-0.90%	香港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HIBOR」) +0.90%-0.95%

本集團的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86,116	699,358

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2,317,518	57,622,659
應付票據	4,333,024	5,519,635
	66,650,542	63,142,29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4,207,157	60,568,007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369,556	1,447,741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423,510	425,937
3年以上	650,319	700,609
	66,650,542	63,142,294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見附註26)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20. 合同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	4,380,475	6,851,358
其他服務	2,405,403	2,809,000
	6,785,878	9,660,358

本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之前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履約義務完成時為止。

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保證金	2,278,827	2,312,63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94,513	1,535,314
待轉銷項稅額	1,390,235	1,474,307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註(i))	1,502,905	707,457
應付股息	828,144	1,177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612,264	849,706
預收租賃賬款	22,151	30,892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和購置相關的應付款項	24,329	2,756
其他(註(ii))	5,010,379	4,433,764
	13,263,747	11,348,007

註：

(i)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見附註26)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其中應付股利餘額為人民幣76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百萬元)。

(ii) 其他主要由代中國電信集團採購產生的應付供應商購貨款等構成。

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指政府補助金產生的遞延收益以及辭退福利。

23.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4,534,598,160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4,598,160股) 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4,534,598	4,534,598
2,391,420,240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1,420,240股) 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2,391,420	2,391,420
	6,926,018	6,926,018

24.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10,646	12,906

(b)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重大財務擔保。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持續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明如何釐定此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特別是, 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以及公允價值之級別, 即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第一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 公允價值計量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 第二級別: 公允價值計量來自除屬於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第一級別的公開報價以外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於價格)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級別: 公允價值計量來自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無法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295,989	—	1,053	4,297,0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註(i))	—	—	3,465,038	3,465,03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794,271	—	1,053	4,795,3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註(i))	—	—	3,737,760	3,737,760

註:

- (i) 處於第三級別的被投資實體為非公眾利益實體。於2026年6月30日, 本集團委任外部評估師, 基於折現現金流量來確定該被投資實體的公允價值。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長期收入增長率估算, 並考慮了管理層對市場情況的經驗及了解。

本集團的結構性存款為保本浮動收益型, 浮動收益率與黃金價格、匯率等指標掛鉤, 由於在計量日相關指標不能直接觀察市場數據驗證, 因此按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 公司採用該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作為公允價值最佳估計。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調節表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053	3,302,655	435,105
購入	—	22,973,000	—
處置／收回	—	(23,243,000)	—
利得			
— 於損益	—	(589)	(2,13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053	3,032,066	432,972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53	—	385,070
購入	—	3,300,000	16,162
利得			
— 於損益	—	2,655	33,8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	3,302,655	435,105

(i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為根據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基準的公認價格模型確定。

26. 關聯方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本集團的重大關聯交易如下：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係，該等交易條款由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協商確定。

與中國電信集團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註(i))	10,087,279	8,873,056
IT應用服務收入(註(ii))	4,001,992	4,027,013
末梢電信服務收入(註(iii))	9,289,354	9,483,198
後勤服務收入(註(iv))	2,091,419	2,055,761
物資採購服務收入(註(v))	1,202,698	1,309,231
物業租賃服務收入(註(vi))	77,227	77,332
管理費收入(註(vii))	160,471	166,948
物業租賃服務開支(註(viii))	45,901	51,628
IT應用服務開支(註(ix))	267,722	421,654
後勤服務開支(註(x))	617,086	620,120
物資採購服務開支(註(xi))	1,280,859	1,897,974
利息費用(註(xii))	10,717	12,612
於中國電信財務公司的淨存款／(淨支取)(註(xiii))	(3,456,886)	(124,945)
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註(xiv))	57,048	57,741

26.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續)

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安裝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 (v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總部管理職能服務(「集中服務」)。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地短期租賃費用。
- (i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費用。
- (x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費用。
- (xi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貸款及確認租賃負債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利息。
- (xiii) 指本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下的淨存款／(淨支取)。
- (xiv)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26.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續)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3,634	6,050,519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	8,417	9,77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9,733,951	10,009,512
合同資產，淨額	17,131,870	15,750,417
存放於金融機構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1,583	1,126,58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706,425	2,543,158
存放於金融機構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2,210,649	2,483,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000	119,166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37,146,529	38,092,67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22,532	1,504,169
合同負債	583,217	1,000,4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66,696	535,975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224,076	227,378
租賃負債	405,537	479,884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3,902,058	3,747,84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86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新增租賃合同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2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合理。

26. 關聯方 (續)

(b) 與本集團之聯營、合營企業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發生關聯方交易。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註(i))	1,940,317	2,215,672
IT應用服務收入(註(ii))	154,927	236,908
末梢電信服務收入(註(iii))	1,058,115	999,400
後勤服務收入(註(iv))	87,505	81,414
物資採購服務收入(註(v))	132,313	122,117
物業租賃服務收入(註(vi))	3,699	3,075
物業租賃服務開支(註(vii))	6	176
IT應用服務開支(註(viii))	563,418	663,557
後勤服務開支(註(ix))	1,464,484	971,073
物資採購服務開支(註(x))	192,629	425,871
利息費用(註(xi))	21	5

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安裝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vi)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26. 關聯方 (續)

(b) 與本集團之聯營、合營企業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續)

註：(續)

- (v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的業務場地短期租賃費用。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i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費用。
- (x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確認租賃負債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列示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058,125	601,132
合同資產，淨額	1,005,612	847,56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04,964	1,077,657
合計	3,568,701	2,526,34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56,514	2,782,324
合同負債	109,795	288,571
租賃負債	1,142	81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93	9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6,209	171,482
合計	3,003,753	3,242,549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26. 關聯方 (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26(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的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d)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127	3,321
退休福利	1,583	1,598
酌定花紅	7,106	7,739
	11,816	12,658

總薪酬包括在附註9中披露的「員工成本」。

27. 已頒佈惟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若干修訂本及新準則尚未於2026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應用。該等準則允許提前應用。然而，本集團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採納後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料進行下列更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引入新規定，包括於損益表中引入新類別及界定小計、加強資料匯總及拆分的規定，以及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作出特定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預期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資產淨額或利潤淨額。然而，預期將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列報及相關附註的披露。根據截至目前已進行的工作，本集團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預期影響所作評估概述如下。該評估仍可能因本集團持續推進實施工作而有所變動。

(a) 損益表的結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收入及開支分類至指定類別，包括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其亦要求企業列報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損益」。經營溢利小計預期將有別於本集團目前列報的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小計。根據截至目前所進行的工作，本集團亦預期綜合損益表將出現以下變動：

- 收入及開支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 目前列報於本集團其他收入項下的利息收入，預計將分類至投資類別。分類至投資類別的收入和費用，連同小計「經營利潤」，將構成新的小計「融資及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
- 本集團正在評估目前計入融資(成本)／收益淨額項目的收入及開支的分類，並預期該項目將拆分為融資類別下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其他負債的利息開支」；

27. 已頒佈惟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a) 損益表的結構(續)

- 本集團須評估將匯兌差額的分類，將其歸入與產生該等差額的項目所得收入及開支相同的類別，除非此舉涉及過度成本或努力；及
- 本集團目前按功能列報經營費用。本集團正在評估其當前的列報方式，或按性質與功能混合列報的方式，在IFRS 18下是否能提供最有用的經營費用結構化摘要。如果本集團繼續按功能列報一個或多個經營費用專案，則將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按性質劃分的五項具體費用的資訊。

(b) 管理層定義業績指標(「MPM」)

MPM指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公開通訊中使用的收入及開支小計，用以向使用者傳達管理層對實體整體財務表現某一方面的看法。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評估，尚未發現在其管理層評論、新聞稿和投資者簡報中使用了任何MPM。本集團亦正在制定一套流程，以識別其公開通訊，並評估於該等通訊中報告的其他計量是否符合MPM的定義。

本集團將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MPM的特定資料。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後披露的MPM將根據本集團就相同報告期間刊發的公開通訊釐定。

(c) 匯總與分拆的原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如何將財務報表(包括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提供經加強的原則。其亦就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披露的項目的標示及描述引入指引。

本集團一直貫徹應用按相似及不同特徵匯總及拆分項目的原則。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目前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標示為「其他」的各個項目，並預期在重大資料原本可能會被掩蓋的情況下使用更具信息性的標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對國際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引入相應修訂。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包括在根據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須使用新界定的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的規定，以及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的分類。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實際影響可能因本集團持續評估新規定，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落實其報告流程、控制措施及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而有所改變。